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駱一鳴
000000000000000000
籍設新北市○里區○里○道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駱一鳴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駱一鳴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亦即符合涉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罪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；嗣於115年3月19日裁定自115年4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延長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6月5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是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亦即符合涉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罪，而犯罪嫌疑仍然重大。又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眾多，並係以假冒投資公司員工收取投資款項名義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且分層負責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，具廣泛性，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，以此詐欺犯罪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且被告於本件短期內多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衡以，被告所犯不唯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且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互信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權衡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6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，期間為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游　秀　雯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